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暨部分董事及高管变更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李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李峻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峻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峻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李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峻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峻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八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八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

根据股东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郭涵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二、任免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及总裁徐刚先生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许海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刘文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在本公司的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任免公司高级副总裁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及总裁徐刚先生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于吉永先生和李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周庚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在本公司的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任免公司总法律顾问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及总裁徐刚先生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戴湘桃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周庚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截止公告日，周庚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7,680 股、刘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周庚申先生和刘文彬先生承诺于原定任期内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周庚申先生和刘文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诚挚谢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五、提议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告 2020-004 号《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涵冰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长城开拓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工作）。

郭涵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涵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海东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等职。

许海东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海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吉永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副总裁，电源事业部开发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曾获得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于吉永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于吉永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璇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信息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北京理工大学航天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主任设计师，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部副部长、系统论证中心主任、系统工程中心主任、民用总体室主任，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等职。

李璇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